

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承诺函

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）持有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42,773.96 万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.11%。

1、承诺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，保留上市公司 21,447.46 万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11%）的表决权，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其余上市公司 21,326.50 万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00%）对应的表决权，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，直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。

2、本承诺函出具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期间，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低于 21,447.46 万股时，承诺人继续保留上市公司 21,447.46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，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其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。

3、本承诺函出具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期间，承诺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小于 21,447.46 万股时，承诺终止。

4、如未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，承诺人将对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作出相应的调整。

承诺人：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